

# 论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

李佩霖

**摘要:** 从公益角度来看, 期间损失责任是对生态环境使用利益损失的赔偿责任; 从私益角度来看, 期间损失责任是对私人的用益物权造成的使用损失或纯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期间损失责任的公私二元属性使得, 对同一期间损失标的可能同时存在公共索赔与私人索赔。目前对期间损失责任的认知局限于公益角度, 这使得期间损失全部通过公益诉讼索赔, 当存在私人可以索赔的期间损失时, 即生重复索赔。为避免重复索赔, 需调整期间损失的索赔机制, 划清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可以以“公上去私”为原则, 在公共索赔的基础上排除对私人用益物权造成的使用损失和私人可索赔的纯经济损失这两类私人索赔的范围, 并通过实体规则、程序规则、技术规则的完善予以实现。以此构建的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将随纯经济损失的可赔偿性的变化而变化, 将来存在进一步缩窄的可能。

**关键词:** 《民法典》第 1235 条; 期间损失; 环境侵权; 公益诉讼; 纯经济损失

**中图分类号:** D922.1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4)04-0076-10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240527.001

## 一、引言

期间损失是指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sup>①</sup>。《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公益诉讼解释》)第 21 条、《民法典》第 1235 条第(一)项均规定了期间损失责任。期间损失责任作为《民法典》中的一种新型责任, 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的重要创制<sup>[1]</sup>(P28)。围绕期间损失责任, 有学者区分了期间损失与修复费用、永久性损失之间的关系<sup>[2]</sup>; 还有学者尝试将期间损失定性为对物权的损害<sup>[3]</sup>。但整体而言对于期间损失责任的认识难言全面, 因而需结合实践情况, 加强期间损失责任相关理论研究, 使其与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相协调。

目前, 仅有个别案例关注到了期间损失的属性问题, 如在自然之友诉谢知锦案中, 推迟林木正常成熟的损失被认定为归属于林木所有者的损失, 因而在公益诉讼中予以剔除<sup>②</sup>; 在浙江富邦案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陆海统筹生态环境治理法律制度研究”(21A2D062)

**作者简介:** 李佩霖,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2014300080086@whu.edu.cn (北京 100088)

① 期间损失在《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表达为“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 在《民法典》中表达为“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原拟采用期间损失的概念表述, 因考虑到难以为公众熟悉, 故采用了更为详细的命名方式。本文为学术探讨, 为简明起见, 采用“期间损失”这一表述。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305 页。

② 参见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南民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

中，法院将土地种植农作物的服务功能予以拆分，认定损害发生后至改变土地用途期间的土地产出为私益范围，改变土地用途之后十年的土地产出为公益范围<sup>①</sup>。但在多数公益诉讼案件中没有区分期间损失的利益归属<sup>②</sup>，这导致私人可获赔的期间损失有被重复索赔之虞。故而提炼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划定公与私索赔的边界极为必要。

## 二、公私有别：区分期间损失公共索赔与私人索赔的规范意义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具有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双重属性。从公益角度来看，期间损失被视为对生态环境使用利益的损害。民法乃保障私权之法，为符合私权结构，《民法典》第1234、1235条在实质上将生态环境抽象为公众之“物”<sup>③</sup>，这样便符合了民法的私权特性。既然将生态环境抽象为公众之“物”，即与物之法理相通，因而在这一抽象化的基础上又可以进一步衍生出公众之“物”的使用利益损失，这也就是期间损失<sup>[4] (P296)</sup>。申言之，期间损失实质上是将生态环境抽象化为“物”之后，类比物之法理衍生出的生态环境之使用利益的损失<sup>[5]</sup>。由此，既然生态环境属公益之范畴，期间损失作为生态环境之使用利益的损失，当属公共利益的损失。

公益角度是从生态环境的抽象化之上衍生出来的阐释方式，并不能解释期间损失的本质。结合期间损失的内涵，从私益角度来看，期间损失是本可享用生态系统服务的个人所遭受的损失。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包含提供服务功能、调节服务功能、文化服务功能、支持服务功能<sup>④</sup>。具体观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一方面，提供服务与文化服务功能的服务对象是特定的人。如土地的服务功能服务于该土地的所有权人或用益物权人，若污染了某人承包经营的耕地，主要使该土地无法为承包经营者提供粮食，而这一产出损失归属于该耕地的承包人。另一方面，尽管调节服务与支持服务功能并不能直接作用于特定的人，但如果对此功能造成破坏，最终亦会造成特定的人的损害。如调节气候功能受损后，极端气候的发生可能对一些人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可见，这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所服务的对象最终都归结到了处于该生态系统辐射之下的特定的个人<sup>⑤</sup>。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正是将这些分散的对特定人的损失予以货币化和集合化的概念。由于生态系统

①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1015号民事判决书。

② 如同样是农田污染，中华环保联合会与朱宏根、谭相会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中就笼统地将期间损失全部视为公益范畴。参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

③ 这里并非真实之物，而是将其理解为具有物之属性的东西，与物之法律原理相通。亦有学者尝试将其特定为物的一种，如蔡守秋教授提出公众共用物理论，该观点认为生态环境是公众之共用物。参见蔡守秋：《论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河北法学》2012年第4期。

④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可分为以下几种：一是提供服务功能，指的是那些通过提供生命所必需的产品，如食物、水、木材和能源，直接服务于人类生存的东西；二是调节服务功能，指的是那些来自生态系统自身调节过程的产生利益，如调节空气质量、气候、洪水和自然灾害的生物过程的情况；三是文化服务功能，指的是环境的无形服务，作为反思、娱乐和审美经验的来源，如当地观念、社会价值和遗传等问题；四是支持服务功能，指的是没有被直接观察到的服务，因为它们有助于形成其他服务，如土壤形成、光合作用和某些产品的初级形成。参见Rodrigo Kempf da Silva, Delton Winter de Carvalho, (2018) Initial contributions to a legal protection of ecosystem services, 15 *Veredas do Direito*, 87-115, p. 93.

⑤ 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有着本质区别，生态系统服务是生态系统功能的有益结果，而不是功能本身。例如，吸收洪水的能力是一种生物物理功能；如果吸收的洪水对建筑物、道路和农业造成的损害较小，那么就创造了一种服务。生态系统功能只有在服务于公众时，才能被称之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参见James Boyd, Dennis King, Lisa A. Wainger, (2001) Compensation for lost ecosystem services: The need for benefit-based transfer ratios and restoration criteria, 20 *Stanford Environment Law Journal*, 393-412, p. 396.

服务功能的服务对象可以具体到特定的个人，那么期间损失就是特定的人之损失，故从私益角度来看期间损失属私人利益的损失。

期间损失同时存在公益角度与私益角度两种阐释方式，这源于《民法典》中环境侵权的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交汇。环境损害在《民法典》中被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对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另一类是对民事主体人身、财产的损害<sup>[1] (P35)</sup>。起初在环境损害中，民法仅能保护以环境为介质对民事主体人身、财产的损害；因应生态文明对环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除私益诉讼完善外，救济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公益诉讼也已被纳入民法之范畴。然而，公益诉讼采取的手段是将具体的人抽象为公众，将生态环境抽象为公众之“物”予以保护；私益诉讼则是对公众中具体的个人予以保护。抽象的公众与公众中特定的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利益重叠，在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同时扩张的情况下，两者可能发生交汇，进而产生保护范围之重叠。期间损失同时具有公益与私益的属性，表明期间损失恰恰处于这样一种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重叠之处。

在私益诉讼路径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丧失对特定个人而言往往不可索赔。其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丧失对特定的人造成的损害多是极为微小的。个人往往难以证明其损害的存在，或者难以证明损害与污染破坏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二，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对特定的人造成的损害多为纯经济损失<sup>①</sup>。污染破坏行为的破坏对象往往是环境，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后再对个人造成损害，这时污染破坏行为与个人损害之间并无直接关联，这种纯经济损失一般无法获赔<sup>②</sup>。比如砍伐森林造成森林的涵养水源的功能受损，使得雨季中洪水泛滥，洪水最终造成当地居民所受的损失。洪水对当地居民所造成的损失在目前的法律体系中仍然被视为自然灾害，居民无法向砍伐森林者进行索赔。所以，在多数情况下，期间损失的私益诉讼路径难以实现，即便期间损失全部经由其公益诉讼路径进行索赔，两条路径也不会重叠。

但一些情形下，期间损失存在私人索赔的可能。如前文所举之浙江富邦案中，土地上的产出损失在改变土地用途前应当归属于土地的用益物权人，不能归属于公益。这时，若期间损失之公共索赔未能与私人索赔作出有效的衔接划界，针对同一标的的私益诉讼路径与公益诉讼路径就会重叠。这一方面会产生重复索赔的现象，造成司法的不公正。另一方面，由于公益诉讼采取抽象化的方式，而私益诉讼保护的是特定个人的切实紧迫的损害，故私益应当优先于公益受偿。然而若是同一标的被索赔两次，被告极有可能难以承担，最终不利于私人受偿的实现。因而，在欣慰于环境损害救济的繁盛之际，亦应妥善处理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的周延衔接。

### 三、公私混同：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的缺失

《民法典》对环境损害的公益保护与私益保护在期间损失责任上发生了交汇，由是对期间损失公共索赔与私人索赔的边界提出了要求。但我国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并未有效建构。这体现在，制度层面上《民法典》第1235条第（一）项中缺乏对期间损失索赔范围的限定，期间损失评估所依托的鉴定方法也没有衡量私人损失的方法；实践层面上期间损失公共索赔中难以识别并扣

<sup>①</sup> 纯经济损失是指，通过并非针对被害者的人身或财物的物理伤害，经传导后导致的被害者的损失。参见 [英] 马克·韦尔德：《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欧洲和美国法律与政策比较》，张一心、吴婧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335页。

<sup>②</sup> 一般环境侵权也是以环境为介质对个人的身体和财产造成损害，与纯经济损失不同的是，一般环境侵权中环境仅仅是传递过渡作用，对个人身体健康造成损害的仍然是污染者释放的污染物，所以以环境为介质的一般环境侵权不是纯经济损失。

除私人可索赔之损失。

### （一）制度层面上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的空缺

期间损失责任规定于《民法典》第1235条第（一）项中。《民法典》第1234、1235条是对生态环境本身造成损害的救济条款，属公益诉讼之责任形式。因而从体系解释出发，《民法典》第1235条第（一）项所规定之期间损失应只涵盖属公共利益的期间损失。但该条款中期间损失表述为“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这一表述并没有对私人可索赔的期间损失的排除规则。其他相关法律规范中亦无相应限制性表述。

此外，在期间损失评估所依托的鉴定方法中，亦未对期间损失的公益与私益归属有所区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将期间损失界定为“生态环境损害开始发生至生态环境恢复到基线的期间，生态系统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sup>①</sup>。这一概念是涵盖所有期间损失的抽象界定，无法识别期间损失的归属。具体到期间损失的计算方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规定期间损失主要通过替代等值分析方法计算。该方法将环境的损益以生态系统服务为单位来表征，通过建立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所致生态系统服务损失的折现量与恢复行动所恢复生态系统服务的折现量之间的等量关系来确定生态恢复的规模<sup>②</sup>。该计算方法亦无法区分期间损失的归属。

综上，从目前的相关规范来看，期间损失的公益与私益归属问题并未得到制度层面的有效回应。期间损失公共索赔中无法扣除私人可索赔的损失。而《公益诉讼解释》第29条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提起，不影响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诉讼。这意味着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提起互不冲突。在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双轨进行的情况下，期间损失存在被双重索赔之可能。

### （二）实践层面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的忽视

与制度层面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的缺失相映衬，涉及期间损失索赔的实践案例中亦多忽视了期间损失公共索赔与私人索赔的区分。仅有个别案例关注到了私人可索赔的期间损失，并将其排除出公益诉讼中。如在贵州玉屏湘盛化工案中，法院对家庭承包责任制上的土地收益减损做出了剔除<sup>③</sup>。但多数案件往往忽略了这一问题，且鲜有被告就此提出抗辩。

在期间损失责任形成之前，塔斯曼海轮案中被告曾就渔业资源损失与渔民收入损失索赔重复提出过抗辩<sup>④</sup>。在该案中，英费尼特航运有限公司被要求赔偿包括整体的渔业资源经济损失与渔民的捕捞损失等费用。对此，被告辩称“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索赔的是由于污染事故造成的渔业资源数量的减少，其直接对象是中毒致死或有明显中毒症状的生物的市场价格。而渔民索赔的渔业捕捞停产损失，其直接对象是：如果不发生油污，可以在事故海域捕捞到的鱼货的价值，

<sup>①</sup> 参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3.5条，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损害调查〉的通知》，环办政法〔2016〕67号，2016年6月30日发布。

<sup>②</sup> 参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第8.3.1.1条，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的通知》，环办〔2014〕90号，2014年10月24日发布。

<sup>③</sup> 参见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3民初520号民事判决书。

<sup>④</sup> 尽管这一案例发生于2003年，彼时《公益诉讼解释》与《民法典》均未颁布，也未形成期间损失责任，但该案中的渔业资源损失这一索赔主张源自《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件，与美国自然资源服务功能损失性质相同，当属我国后来确立的期间损失责任之一部分。该案是为数不多的被告主动就期间损失公共索赔与私人索赔重复提出抗辩的例证，因而尽管其年代较远却仍不失研究之意义。

包括受油污影响已经逃逸的资源生物以及因油污而中毒致死或有明显中毒症状的生物。显然,就因油污而中毒致死或有明显中毒症状的生物价值而言,天津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和渔民都提出了索赔主张,无疑是重复的”<sup>①</sup>。而一审法院认为,天津市海洋局请求的是海洋环境生态污染破坏和生态恢复的索赔;河北省滦南县、天津市汉沽、北塘、大沽渔民请求的是因污染造成的海洋捕捞停产损失、网具损失和滩涂贝类养殖损失;而原告请求的是渔业资源损失。因此各方当事人索赔的范围和内容界定明确,彼此独立,不存在重复索赔的问题<sup>②</sup>。法院仅以名目的具体表述不重复为由予以驳回,并没有对其实质是否重合进行说明。然而,渔业资源在性质上属于生态系统的提供服务,该提供服务即可具化为当地渔民捕捞停产的收入损失,因而渔民无法捕鱼所丧失的收入损失在性质上即属于渔业资源损失的一部分。故该部分的索赔实际上是重复的。但法院由于对相关名词背后的实质内涵不清楚,使其无法跳脱出原告的身份进行公私损失的识别,于是一概认为私主体请求的内容即私益,公主体请求的内容即公益。

从这一案件的判决可以窥视到,实践中法院难以对期间损失诉讼请求中所涉及的利益属性进行本质上的识别。这又与制度层面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的缺失难脱干系。《民法典》第1235条第(一)项及鉴定方法中缺乏对私人可索赔期间损失的排除规则,对实践中的私人索赔识别增加了难度。对期间损失公共索赔与私人索赔识别的忽视,切实地造成了被告对同一标的重复赔偿,有损司法公正。因而确立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极具现实意义。

#### 四、公上去私: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的构建

期间损失存在公益与私益两种阐释方式、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两条索赔路径,然而损害只发生一次,故当两条索赔路径均可获赔时,即生重复之索赔。为避免重复索赔,需完成两条索赔路径的周延衔接。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多数情况下期间损失的私益诉讼路径难以实现,因而主要应通过公益诉讼路径实现期间损失的索赔,并将获赔资金用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恢复。但当存在私人可获赔的期间损失时,本着私益优先受偿、避免重复索赔的理念,有必要在公共索赔的基础上去除私人可获赔的部分。故此,我国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构建的基本理念应当是,以期间损失公共索赔为基础,确立避免重复索赔的“公上去私”原则,并细化排除的期间损失范畴与具体的排除路径。

##### (一) 明确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

为明确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范围,需将期间损失中私人可获赔的损失类型化。追溯期间损失责任的源头,其与美国《综合环境反应补偿与责任法》(以下简称《超级基金法》)及美国内政部制定的关于自然资源损害赔偿规则(NRDRs)(以下简称《DOI规则》)中的自然资源服务功能损失责任相近,只是在范围上扩大到了生态环境而非局限于自然资源。比较来看,美国《超级基金法》及《DOI规则》在自然资源服务功能损失索赔中排除了两种类型的损失。其一是排除了不在国家控制范围内的私人产权中的期间损失。在美国,《超级基金法》第111(b)条第(1)项将自然资源损失的索赔范围限定在由国家所有、托管或控制的自然资源<sup>③</sup>,将不在国家控制范围内的私人产权上的自然资源服务功能损失排除出《超级基金法》的索赔范围。其二是去除了国家所有、托管或控制的自然资源中归属于私人的自然资源服务功能损失,主要是私人在自然资源上

① 参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津高民四终字第0047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天津海事法院(2003)津海法事初字第184、185、186、187号民事判决书。

③ 42 U.S.C. § 9611 (b) (1)。

的商业收益等纯经济损失，但其排除标准是需要私人已经成功获赔。《DOI规则》第11.83条第(3)项规定，在损失量化时应秉持避免重复计算标准。避免重复计算意味着，如存在私人可获赔偿之服务功能损失，应将其排除在自然资源服务功能损失公共索赔之外。依据《DOI规则》第11.44(d)条的规定，如果授权官员得到可靠证据表明，私人方因污染而造成的商业收益的损失已获赔偿，则授权官员必须从索赔中排除此类损失。

对美国自然资源服务功能损失公共索赔的两个排除规则进行提炼，可以得出两种私人可获赔的类型。一是去除对不在国家控制范围内的私人产权的直接损害造成的服务功能损失，二是去除非直接损害但造成的可获赔的纯经济损失。在这两种类型中，对产权的直接侵害和对他人产权损害后波及而生的纯经济损失，两者可以涵盖所有类型的损害。因而这种类型化的方式能够实现在公共索赔的基础上排除私人可获赔期间损失的效果，具有借鉴意义。

但美国自然资源服务功能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与其私有体制密切相关，其存在有不在国家控制范围内的私人产权，如未经信托转让的印第安部落领土等。但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宪法》第9条规定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集体所有。既然自然资源在我国法律体系下为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也就不存在不在国家控制范围外的私人产权，故而在借鉴时虽可借鉴其以直接损害和非直接损害进行类型化的思维方式，但需摒弃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方法，建立起符合我国宪法和物权法律体系的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

将其与我国法治体系相结合，私人可获赔之期间损失可以明确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对私人权益直接造成损害。第一种类型下，尽管在我国《宪法》第9条规定了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但是我国所有权与用益物权的二元物权结构，使得期间损失中亦可能存在直接侵害私人用益物权造成的损失。私人享有某种自然资源之上的用益物权时，部分期间损失在性质上属孳息。对此类孳息，私人享有受偿权<sup>①</sup>。如在土壤污染、林木毁损等类型的案件中，常常会存在用益物权人利用该自然资源所获收入之损失。

另一种类型是非直接损害下对私人造成了纯经济损失，且这一纯经济损失可以获赔。第二种类型下，关键在于判断纯经济损失在何种情形下可以被索赔。纯经济损失在英美法系国家中讨论较多，我国《民法典》中没有对纯经济损失明确的规定。但从《民法典》第1165条可以看出，损害赔偿需以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为前提。因而纯经济损失是否可以被索赔，主要取决于这一损失是否构成法律所保护的权益的损失，即是否具有请求权基础。从目前我国的法律规范来看，生态环境方面可获赔的纯经济损失赔偿主要集中于船舶油污污染的相关规范中。《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油污损害赔偿解释》）第9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因油污造成环境损害所引起的收入损失，这一收入损失区别于对船舶造成的损失，也区别于第（二）项中的船舶之外的财产损害以及由此引起的收入损失。对船舶和船舶外的财产造成的损害属于直接对财产权益造成的损害，而环境损害引发的收入损失中，行为的侵害对象是环境，收入的损失是受前一侵害行为后果波及产生的，故该损失属于纯经济损失。《油污损害赔偿解释》第14、15条进一步列举了两种属于此种纯经济损失的情形，第14条规定了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及其他用海、临海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因环境污染所遭受的收入损失；第15条表明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从事海上养殖、海洋捕捞者可以请求因环境污染所遭受的收入损失。塔斯曼海轮案中已有此类索赔获得法院的支持。但是，在没有明确请求权基础的情

<sup>①</sup> 《民法典》第321条规定，天然孳息，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但存在私人用益物权时，孳息应当由私人取得。

况下，纯经济损失往往难以获赔。在栾树海、刘明炜等与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院均拒绝了原告关于因无法养殖而造成的收益损失的索赔请求，判决理由是《油污损害赔偿解释》主要是根据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特别法律制度作出的专门规定，不能适用于非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sup>①</sup>。

## （二）形成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的规则

从私益属性看，期间损失呈现为具体私人的人身、财产权益的损失，可通过一般侵权条款予以救济，因而无需另行规定。从公益属性看，期间损失被纳入到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赔偿范围之内。但《民法典》第1235条第（一）项及其相关规范的问题在于，其未能明确地将期间损失中的私益部分排除。因而，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规范的构建，只需细化从公共索赔中排除私人索赔的路径。

在实体规则层面，应明确期间损失在《民法典》第1235条中的定位，厘清期间损失的归属问题。《民法典》第1235条从文义解释、体系解释来看本就是公共利益损失的赔偿方法，其范围亦应当限于公共利益。因而《民法典》第1235条第（一）项之期间损失仅包含归属于公共利益的期间损失，不包含归属于私人利益的期间损失。但由于《民法典》的表述方式极易使人误以为所有的期间损失均属公共利益。为避免理解上的歧义，应针对《民法典》第1235条第（一）项之期间损失条款进行释义，明确公益诉讼中期间损失的索赔不包含私人可索赔的期间损失，当存在私人可索赔的期间损失时，应从期间损失的总额中将这一部分予以剔除避免重复索赔。同时应写明私人可索赔的期间损失范畴，包含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私人用益物权造成的使用损失，以及损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私人间接造成的受法律保护的经济损失。

在程序规则层面，对于重复索赔被告应自行提出抗辩。如果私人尚未就其可索赔之期间损失提起私益诉讼，那么在公益诉讼里被告抗辩后应按照《公益诉讼解释》第10条第三款之规定告知该私益部分另行起诉，并从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金额中扣除。若公益诉讼中被告未提出异议，应当视为主动放弃抗辩，此后如有针对同一损害行为提起的私益诉讼向其主张该期间损失的私益部分，当事人应当予以赔偿。同理，如果私人已经获得了其可获赔之期间损失，公益诉讼被告可主张予以扣除；如未抗辩，则视为放弃。

在技术规则层面，应对现有的鉴定评估方法予以改良，增加评估私人可获赔类目上的期间损失的方法。对此，可在现有的期间损失计算方法外，增加专门计算私人用益物权造成的使用损失和私人可索赔的纯经济损失这两类私人损失的鉴定评估方法。

## 五、私进公退：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的动态演进

在期间损失责任二元属性认知的基础上，以“公上去私”为原则建构的我国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采取的思路是从环境侵权的公益诉讼路径上识别并去除与私益诉讼路径重叠的内容。故其间的界限就在于私益诉讼路径的极限阈界。从私人可获赔的期间损失两种类型来看，直接侵害私人用益物权造成的损失一般可以索赔，但对私人造成的纯经济损失的可索赔性则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而，私益诉讼路径的极限阈界就取决于纯经济损失的可救济程度。具体而言，当纯经济损失的可受偿性增强时，私益诉讼路径则可走得更远，公益诉讼路径下的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将会缩小；

<sup>①</sup> 参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津民终69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14号民事裁定书。

反之，当纯经济损失的可受偿性较小时，私益诉讼路径则会收窄，公益诉讼路径下的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将会扩大。因而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将随纯经济损失的可受偿性的变化而变化。

在损害赔偿中存在一项基本的原理，也就是不法行为者只对其侵害的对象负责，其他遭受损失的人不能以他人遭受侵害为理由要求赔偿<sup>①</sup>。这条原理所表达的即纯经济损失不可获赔。纯经济损失实质是一种意在排除以他人遭受的侵害为理由的索赔的法律概念<sup>[6]</sup>。但随着经济社会联系的日益紧密，如果恪守这一原理会使判决结果有失公平，因而在一些特殊类型的侵权案件中逐渐开始承认纯经济损失的可赔偿性。英国的伯恩案开启了纯经济损失可赔偿性的讨论。在该案件中尽管原告是委托银行B调查其交易对象A的财务状态，但银行B向A的交易银行Y询问后直接将Y提供的错误信息传达给了原告。原告与被告Y之间无契约关系，但法院认为原告就作为疏忽的不实陈述的后果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可以获得赔偿<sup>②</sup>。这实质上是突破了古典法中基于合同相对性或者类似概念对可获得赔偿的限制<sup>[7]</sup>。但在相互关系的现代社会中，谁也不能避免对他人的影响，如果没有对损害关联的截断规则，损害赔偿将蔓延至无法预见的方方面面<sup>③</sup>。因而对于突破的程度，应当始终保持着克制。

对于如何判断纯经济损失是否可赔偿，判例法中发展出了“二阶段检验法”<sup>④</sup>“三阶段检验法”<sup>⑤</sup>等一系列方法。但这些方法需借助于一系列抽象概念，难以揭示其本质。考夫曼法官认为难以证明什么是能够合理预见的后果。他宣称，“归根结底，无论是否采用‘可预见性’‘注意义务’‘近因’‘远因性’等措辞”，结果都一样，案件判决最终考虑的是是否公正合宜<sup>⑥</sup>。丹宁法官亦将纯经济损失是否可获赔偿提炼为政策考量<sup>⑦</sup>。实质上，诸如“二阶段检验法”等方法只是辅助裁判者将其基于价值判断做出的决定予以正当化的手段<sup>[8] (P126-129)</sup>。概括而言，纯经济损失是否可赔偿，本质上是基于实用主义下法政策的考量。

在环境问题上，对纯经济损失索赔给予一定的限度是必要的<sup>[9]</sup>。这是因为诸多纯经济损失与环境损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链条过长，行为人对无限度扩张的后果不具有可预见性。例如，如果不对纯经济损失加以限制，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的排放行为造成了全球气候变暖的后果，全球气候变暖引发了极端天气频发、冰川融化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紊乱，这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紊乱又对具体的个人造成了大量的经济损失。要求温室气体排放企业赔偿这些个人的经济损失显然超出了行为本身的可预见程度，不具备正当性和合理性。

但环境意识的生长与环境利益的扩展亦产生了一定限度内对纯经济损失可赔偿性的需求。在美国联合石油公司污染案中，一些渔民主张其无法捕鱼的利润损失是由加利福尼亚海岸钻井作业过程中的石油泄漏造成的，要求石油公司负赔偿责任。尽管石油公司与渔民间并无直接关系，但法院认为，以捕鱼为生之渔民系被告可预见之被害人，渔民之损失为钻探油井可预见及直接所生之损害，因而石油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sup>⑧</sup>。从实用主义的角度来讲，随着环境问题日益受到重

① 参见 *Electrochrome Ltd v. Welsh Plastics Ltd* [1968] 2 All ER 205, at 206。

② 参见 *Hedley Byrne & Co. V. Heller & Partners, Ltd.* [1964] AC 465。

③ 参见 *Simpson & Co. v. Thomson* [1877] 3 AC 279, at 289; *Weller & Co. v. Foot & Mouth Disease Research Institute* [1966] 1 QB 569, at 585。

④ 参见 *Anns v. Merton London Borough Council* [1978] 1 AC 728。

⑤ 参见 *Caparo Industries v Dickman* [1990] 2 AC 605。

⑥ 参见 *Petition of Kinsman Transit Co.* 338 F. 2d 821 (2d Cir. 1968), at 825。

⑦ 参见 *Spartan Steel & Alloys, Ltd. v. Martin & Co.* [1973] 1 QB 27, at 37。

⑧ 参见 *Union Oil Co. v. Oppen*, 501 F. 2d 558 (9th Cir. 1974)。

视,对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的关注日渐深入,渔民的捕鱼收入的损失不再被视为天灾,而是被视为与石油泄漏紧密相关的损失,因而对此种损失进行救济的正当性就得以显现。目前,纯经济损失获赔的可能性呈现出逐步扩大的动态趋势。不仅是英美法系国家,大陆法系国家也通过立法,一定程度对环境领域中的一些纯经济损失索赔予以保障。如根据1995年《芬兰环境损害法》和1994年《芬兰海商法》,因环境污染而被妨碍其商业活动的人可要求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原则上,渔民以及依赖海滨度假区游客的酒店经营者、餐馆经营者和店主将能够获赔因海岸污染而造成的利润损失。

此前我国环境领域中可获赔的纯经济损失局限于船舶油污污染领域。但随着环境意识的提高与环境价值的挖掘,纯经济损失可索赔范围扩张的可能性愈来愈难以忽视。与这一趋势相符的是,2023年9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规定了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影响他人取水、捕捞、狩猎、采集等日常生活并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满足相应情形后可以主张赔偿,这一条款实质上已可以作为生态环境问题中的纯经济损失索赔的请求权基础,在船舶油污污染导致的渔民收入损失以外明确规定了部分纯经济损失的可获赔性。以这一条款为基础,除海洋油污等传统环境问题外,因温室气体排放行为致使气候变化后所引发的收入损失的索赔,以及其他新型生态环境问题中的纯经济损失或会逐步进入此种讨论的视野。届时,环境损害私益诉讼路径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与之相对的,期间损失公共索赔的边界将随之式微。环境损害的公益与私益路径双轨相向而行,造就了这样一条动态阈界的存在,亦是颇有趣味。

## 六、结 语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对环境损害的保护有重大发展,不仅完善了私益诉讼路径,还经由第1234、1235条建立起了公益诉讼路径。然而两者在期间损失上却产生了保护范围的重叠。这导致了期间损失责任具有公私二元属性,期间损失既可被理解为抽象的公共利益的损失,又可具化为特定私人的损失。尽管后者在多数情况下无法获得赔偿,但一旦私人可以通过私益诉讼路径获得此种赔偿,期间损失的公共索赔与私人索赔就重复了。此时通过构建“公上去私”的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可以避免重复索赔。“公上去私”的期间损失公共索赔边界意味着,这一边界的范围随私人索赔的变化而变化。期间损失私人可索赔的范围主要受纯经济损失的可受偿性影响。随着环境意识的提高与环境价值的进一步发掘,基于法政策的考量纯经济损失的可受偿性可能进一步扩张,尤其是在海洋油污污染、气候变化领域可能产生有关纯经济损失赔偿的请求权基础,期间损失私人索赔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构建期间损失公共索赔,希冀于助推环境损害的私益诉讼路径与公益诉讼路径在动态发展的过程中保持周延的衔接。环境损害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路径的交汇成为我国《民法典》中特有的现象,值得进一步的观察与思考。

## 参考文献

- [1] 《民法典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民法典》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2] 王小钢.《民法典》第1235条的生态环境恢复成本理论阐释——兼论修复费用、期间损失和永久性损失赔偿责任的适用[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1(1).
- [3] 吴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物权客体属性及实现路径[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
- [4]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

民法院出版社, 2015.

- [5] 王灿发, 李佩霖. 《民法典》中生态损害赔偿方法的内在逻辑[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3).
- [6] 张新宝, 张小义. 论纯粹经济损失的几个基本问题[J]. 法学杂志, 2007(4).
- [7] Fleming, J. Jr. Limitations on liability for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negligence: A pragmatic appraisal[J]. *Vanderbilt Law Review*, 1972(1).
- [8] [美]戴维·G. 欧文. 侵权法的哲学基础[M]. 张金海,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9] Van Dunne, J. M. Liability for pure economic loss: Rule or exception? A comparatist's view of the civil law—common law split on compensation of non-physical damage in tort law[J]. *European Review of Private Law*, 1999(4).

## The Boundary of Public Claims for Ecosystem Service Loss

LI Pei-lin

**Abstract:** From the objective point of view, the ecosystem service loss liability is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or the los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use. From the subjective point of view, the liability for ecosystem service loss is the liability for the use loss or pure economic loss caused by the specific individual's usufructuary right. Due to the dual nature of public and private liability for ecosystem service loss, there may be both public interest claims and private claims for the same ecosystem service loss. At present, the cognition of ecosystem service loss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objective perspective of the unified cognition, so that all ecosystem service loss can be claimed through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 duplicate claim occurs when there is an ecosystem service loss for which a private person can claim. In order to avoid repeated claims, it is necessary to adjust the claim mechanism of ecosystem service loss and establish the boundaries of ecosystem service loss public benefit claims. On the basis of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to private", the scope of the two types of private claims, namely the use loss caused by private usufruct and the pure economic loss that can be claimed by private, can be excluded, and can be realized throug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ntity rules, procedure rules and technical rules. The boundary of the public interest claim for ecosystem service loss constructed in this way will change with the change of the compensability of pure economic loss, and may be further narrowed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article 1235 of the Civil Code; ecosystem service loss;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ure economic loss

(责任编辑 周振新)